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舉報政策

1. 引言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第一太平集團」)致力達到及維持最高標準的公開、誠信及問責水平。公司期望所有階層的僱員均 行事持正、公正無私及誠實。公司每名僱員之責任為確保一切會危害股東、投資者、客戶以至公眾人士之利益的不適當行為不會發生，此乃符合第一太平集團的利益。維持良好的企業形象及提升第一太平集團之企業管治標準亦 非常重要。為達到此目標，本公司設定了舉報政策(「政策」)。

2. 目的

制訂政策之目的為提升維持內部企業公正的意識，並視其為一種內部監控機制。此政策為第一太平集團旗下之僱員提供報告渠道及有關告發之指引。

「舉報」一詞指僱員得知或確實懷疑第一太平集團已經或可能涉及之任何懷疑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不合規則之處，而其決定將有關認真的關注作出報告 的情況。設計本政策乃為鼓勵僱員以負責及有效的方式向公司內部提出認真 關注，而非對問題視若無睹或到公司以外舉報。本政策之內容適用於本公司 及其於香港境內及境外之附屬公司的所有僱員。

3. 政策

本政策旨在協助個別僱員(長工或臨時僱員)以保密的報告渠道披露有關懷疑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不合規則之處的資料。此政策並非為針對進一步處理任何個人爭議、質疑本公司所作出之財務或業務決定，亦不應以其再考慮 已經根據既有投訴程序處理的任何員工事宜。舉報事宜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有關內部監控、會計、核數及財務事宜的不良行為、不正當行為或欺詐行為
- 違反本公司規則及規例或第一太平集團之行為規則
- 可能危害第一太平集團聲譽地位的不正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
-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及不公正的情況
- 危害個人健康及安全
- 破壞環境
-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5. 保護及保密

本公司之政策為致力在僱員報告有關任何上述事宜的關注後以保密及具敏感度的方式處理所有披露。根據本政策作出真實及適當的指控之個別僱員的身份保證將獲得公平處理。此外，僱員亦獲保證免受不公平解僱、危害或不當的紀律行動的保護，即使所提出關注結果未能證明屬實。

第一太平集團保留權利，倘若任何人對根據本政策提出關注者展開或威脅展開報復，本公司可對其採取適當行動。特別是展開或威脅進行報復的僱員可面對紀律行動，可包括即時解僱。管理層將支持所有僱員，並鼓勵彼等提出關注而無須害怕報復。

6. 程序

A. 本公司之報告渠道

僱員若有合理的不良行為關注，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有關事宜。審核委員會主席將審閱有關投訴，並決定應如何進行調查。視乎情況而定，審核委員會主席可考慮指定合適的調查人員或設立特別委員會以獨立調查有關事宜。

B.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報告渠道

附屬公司僱員若有合理的不良行為關注，亦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有關事宜。同樣地，審核委員會主席將審閱有關投訴，並決定應如何進行調查。視乎情況而定，審核委員會主席可考慮指定合適的調查人員或設立特別委員會以獨立調查有關事宜。

C. 報告形式及支持文件

披露可以書面方式或以本政策所附之標準表格(舉報者報告表格)作出。雖然本公司不預期僱員有關於所報告之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不合規則之處的絕對證明或證據，但是，報告應說明關注理由及全面披露任何有關詳情及支持文件。

披露應送交審核委員會主席，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信封應封好，並清楚註明「私人密件－僅供收件人拆閱」，以確定保密，另亦可發電郵至 fpwhistleblowing@firstpacific.com。僱員應確保所有電郵附件均有密碼，以確定保密。僱員作出任何披露時，須留下姓名。匿名投訴一般不予考慮。

任何人如妨礙指定人士收取關於關注不良行為的傳遞，或阻礙其或其任何代表所作出的任何調查，本公司將視為嚴重違紀行為。

如有犯罪活動、索取和接受利益或違反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證據，負責內部調查者在法律上可能須通知有關公共機構或規管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有關規管機構(視何者適用而定)。

D. 調查程序

調查形式及所需時間會因應每項作出之投訴的性質及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所提出事宜可能：

- i. 作內部調查；
- ii. 轉介予有關公共機構或規管機構；
- iii. 轉介予外聘核數師；及／或
- iv. 成為獨立研訊的對象。

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審核委員會主席或獲指派調查投訴者將致函所接獲關注的投訴人：

- i. 確認已收到該關注事項；
- ii. 通知有關事宜是否會作進一步調查；如果會，調查的性質為何；
- iii. 估計需調查多長時間以提供最終回覆，告訴投訴人是否已進行任何初步研訊，以及是否將會進行進一步調查，如果不會，為何不會。

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可能屬刑事罪行)，審核委員會主席可能須將有關事宜連同有關資料轉介予有關當局。敬請注意，一旦有關事宜轉介予有關當局，第一太平集團將不能就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

7. 虛假報告

倘若僱員別有用心地或為個人利益惡意作出虛假報告，則第一太平集團保留權利，可對僱員採取適當行動以追討虛假報告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特別是，有關僱員可面對紀律處分，包括解僱(如適當)。

8. 匿名報告

由於第一太平集團認真對待所舉報不當行為、不良行為及不合規則的報告，並希望對潛在及實際違法情況進行恰當的調查，因此，本公司不希望收到以匿名方式作出之報告。然而，本集團明白，基於若干理由，僱員不便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潛在違反情況。在此情況下，可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提交匿名報告。

9. **記錄保留**

所有有關的不當行為、不良行為及不合規則之處的報告將會由第一太平集團 有關方面予以保留。倘若有關不合規則之報告導致本公司須進行調查，負責 領導／進行有關調查者須確保保留有關該個案之所有有關資料，包括所採取 之改正行動的詳情，此等記錄須保留不超過六年(或任何相關法例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期間)。

10. **批准、實行及檢討政策**

本政策已經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採納。審核委員會具有全權實行、監察及 定期檢討本政策之整體責任。此外，審核委員會已經將管理本政策之日常責 任轉授予審核委員會主席。

舉報者報告表格
(保密)

第一太平集團公司(「第一太平集團」)致力達到及維持最高標準的公開、誠信及問責水平。為配合該承諾，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鼓勵第一太平集團旗下僱員在機密情況下就有關第一太平集團任何事宜的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不合規則之處提出關注及報告。

制訂舉報政策旨在鼓勵及協助舉報者透過保密的報告渠道披露有關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不合規則之處的資料(在可能範圍內)。本公司將小心處理本報告，並公平及適當地處理舉報者所關注的事宜。

閣下如欲作出書面報告，敬請使用以下報告表格。本報告一經填妥，即成為機密文件。閣下可將報告郵寄至以下有關地址，註明「私人密件－僅供收件人拆閱」及致審核委員會主席收，或以電郵發送至 fpwhistleblowing@firstpacific.com。

致：審核委員會主席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閣下之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我們鼓勵閣下在本報告提供閣下的姓名。匿名報告的效力較小，惟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仍會予以考慮。	
涉及者姓名(如知道)： 	
關注詳情： 敬請提供有關閣下關注事宜的全部詳情：姓名、日期、地點及關注理由(如有需要，可加紙繼續書寫)連同任何支持證據／文件。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